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242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四村股份合作经济社
建设项目名称	南站7号地商业、办公楼工程(自编号7-4栋、7-6栋)
建设位置	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广州南站核心区地段
建设规模	商业、办公楼工程(自编号7#-4栋),总建筑面积:40984平方米,地上26层:23895平方米,地下2层:17089平方米。商业、办公楼工程(自编号7#-6栋),总建筑面积:40009平方米,地上32层:39884平方米,地下1层:125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7〕4180号 穗国土规划业务函〔2018〕5394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17)放333号,(2019)复42B05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

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(概括具体情形、事项)，出具了《告知承诺书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份共2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年7月24日